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處設置要點

109年8月12日簽陳校長核定  
110年05月05日處務會議通過修訂  
110年05月26日簽陳校長核定  
110年08月03日處務會議通過修訂  
110年08月23日簽陳校長核定  
112年01月10日處務會議通過修訂  
112年2月8日簽陳校長核定  
113年1月31日處務會議通過修訂  
113年2月6日簽陳校長核定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處(以下簡稱本處)依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七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處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處置產學長一人，綜理產學合作及服務事宜，並置秘書一人。產學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。
- 三、本處下設技術推廣組、產學運籌中心及國際產學聯盟中心等單位。各單位置組長或主任一人，由編制內(外)專任教學人員或職員擔任之，並置職員若干人，承辦各項業務。
- 四、本處各單位權責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技術推廣組：整合資源協助全校師生智財技術推廣及移轉、研發成果商品化、校園新創孵化，專業研究中心設置及推動、產學合作委員會相關幕僚作業，產學研大樓管理、進駐審查委員會相關幕僚作業，協助推動全校教師至業界研習或研究事務，支援執行學校重大計畫等。
  - (二)產學運籌中心：協助辦理政府產學業務推動，辦理國科會產學合作、聯盟等計畫及公、民營及其他產學計畫之行政作業管理，建構業界與校內產學媒合平台，辦理本校產學交流活動與成果發表，支援執行學校重大計畫等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